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以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田立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总经理田立余先生提交的《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2年度公司整体运作情况，总经理勤勉尽责、忠实敬业、全面推进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有效执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董事会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贯彻执行，内部控制健全、合理、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及本年度审计事项确定其相关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拟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448,979,593 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派发 0.50 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派发 22,448,979.6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待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和计量的依据充分、公允，相关数据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 5、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